

连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三十五条。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5号）第五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 《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未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问题的通知》； 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处置危险化学品或储存设备、库存产品及生产原料方案备案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4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条。	

5	职业卫生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申报备案	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59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国家安监总局令40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	地质勘探坑探工程设计方案安全专篇审批	1.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2.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